

北京市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 12 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领导要求]

北京市召开河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 9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副总河长景俊海，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卢彦组织开展河长制现场拉练检查，并召开工作现场推进会。28 日，组织相关单位到京藏高速跨清河海淀段、凉水河洋桥段、萧太后河朝阳马家湾湿地开展河长制拉练检查，交流河道截污治污、“当班河长”、湿地建设等河长制及河湖治理相关工作。29 日，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观看河道水环境问题专题片，朝阳、海淀、丰台、通州、北控水务等 5 家单位作交流发言。卢彦介绍了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他要求，各区要抓紧出台河长制相关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一河一策”；要开展河长制工作自

领导批示：

查，进一步完善方案和相关制度；要聚焦攻坚，提前谋划好明年重点任务；要加强信息报送和经验共享。市河长制办公室要发挥统筹作用，开展好2017年河长制督导检查工作。景俊海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折不扣抓好河长制各项工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发挥好各级河长的关键作用，把河长制责任追究作为推进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落实好蔡奇书记提出的“四抓五保水”总体要求。河长制工作一定要进单位、进社区、进公园，还清水于民，还清水于河，长治长清。要更新观念，树立北京所有的河、沟、渠都是水资源的理念。要严格对各区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既按河考核，也要按区考核，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河长制工作不断取得成效。三是扩大社会参与，努力实现共建共治共管共享，注重经验总结推广，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社会力量。

阴和俊暗访检查京密引水渠及怀柔水库流域河长制工作 9

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京密引水渠及怀柔水库流域市级河长阴和俊抽出一天时间暗访检查京密引水渠及怀柔水库流域河长制工作，实地查看南水北调团城湖调节池、海淀区温泉雨洪口、京密引水渠渠首等京密引水渠14个重点水利工程和问题隐患部位，详细了解雨洪入渠、林带管理、南水北调反向输水工程运行等情况，在怀柔水库现场要求工作人员对水质进行取样分析，并在怀柔区郭家坞村现场调度解决当地污水收集处理问题。阴和俊

指出，要充分认识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落实好蔡奇书记“五保水”指示精神，坚决杜绝污水进入水源地。要以百姓为中心，多替百姓着想，多关心百姓生活，从严从快、抓细抓实，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要抓紧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确保工作成效。要加强水源保护宣传力度，沿岸加装宣传警示标牌。要进一步做好林带景观提升工作，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加强软隔离措施，做好远期景观规划。要坚决杜绝沿渠雨洪口出现污水入渠情况，加强污染源排查，制定雨洪口导流规划。要充分利用好南水北调来水，涵养水源，提升周边生态环境。要弘扬水文化，不断继承和丰富各类水载体的历史底蕴。

水利部海委督导检查我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9月22日，水利部海委副巡视员梁凤刚带队对我市河长制工作进行第二次督导检查，首先听取市水务局关于我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和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汇报，随后实地查看顺义区东大桥下游左堤潮白河城区段、通州区宋庄镇白庙村潮白河白庙段。督导组表示，北京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制定了多个新的制度，迅速推进了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河长制办公室等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和平台设计等方面都走在了全国前列。强调，要切实加强领导，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快相关制度建设，保证年底完成任务。要完善、细化河长巡河制度，相关方案和平台建设等体现北京特点。要积极探索先进经

验，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和宣传工作。市水务局表示，将积极落实督导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增强认识，加强指导，落实、落细一河一策等相关方案，争取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动北京河长制工作。

[经验典型]

房山区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河长制落实 实行“双周调度”“一会一通报”“成绩排名”机制，通报各乡镇（街道）级河长巡河、污水口治理、河湖断面考核等相关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同时对排名倒数前三的乡镇（街道）抄报区纪委区监委。实行“一长三员、多段巡河”，各乡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设河长事务信息联络员、多名河湖岸线环境巡视员和技术辅导员，分别负责日常联络、河段现场巡查和水务环保等技术问题辅助工作，形成“发现问题、研究方案、推动落实”的联动机制；区内59条河道、沟道按照乡镇、村庄逐段划分，点对点、段对段责成专人进行巡视。

报送：蔡奇、陈吉宁、景俊海、张工、阴和俊、张硕辅、张延昆、林克庆、杜飞进、魏小东、崔述强、齐静、程红、张建东、隋振江、王宁、卢彦、李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委、区政府。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